公告编号: 2018-021

证券代码: 836543

证券简称: 丽华股份

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丽华(广州)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、耀升有限公司质押23,92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55.6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2,9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1,02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8年4月4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质押权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

该笔股权质押用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向 公司提供 4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,本次股权质押还结合了以下资产 抵押: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法人张海燕女士名下的两套自有房产; 耀升有限公司法人卢健先生名下的两套自有商铺、一套自有房产;丽华(广州)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,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,公司若出现违约情况,质权人有权处理质押的股权,届时耀升有限公司可能失去公司的控制权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4,935,000, 34.73%

股份限售情况: 6,910,000, 16.07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4,935,000, 占总股本 34.73%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耀升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8,985,000, 20.90%

股份限售情况: 5,990,000, 13.93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8,985,000, 占总股本 20.9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股权质押协议》
- (二)《最高借款合同》
- (三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丽华(广州)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